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4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攸县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攸县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攸县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攸县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涉及攸县 13 个乡镇、4 个街道，分别为：联星街道、春联街道、谭桥街道、江桥街道、鸾山镇、黄丰桥镇、酒埠江镇、网岭镇、皇图岭镇、宁家坪镇、丫江桥镇、新市镇、莲塘坳镇、菜花坪镇、渌田镇、石羊塘镇、桃水镇。项

目占地总面积为 279.74 亩。总投资为 62518.25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1、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及改造，用地面积 110493.89 平方米（合 165.74 亩），经扩容改造后，设计日处理量提升至 850 吨/天，设计使用年限 8 年，设计库容为 205 万 m^3 。2、垃圾中转站新建及改造工程，新建 20 个，改造 4 个，总用地面积 24000 m^2 （合 36 亩），涵盖 13 个乡镇、4 个街道，每个设计日处理规模均为 50t/d。3、分类垃圾箱配置，在全县域街道、乡镇、村统一设置分类垃圾桶共 66667 组，每组 4 个。4、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在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85t/d。5、建筑垃圾处理中心一期，总用地 78 亩，包括垃圾回收再利用中心（50 亩）、建筑垃圾消纳场（28 亩）。6、村镇社区“门前三小”教育中心，涉及全县 297 个村，包括：“小书屋”教育区、“小讲堂”教育区、“小广场”教育区、室内配套设施、室外健身器材、教育宣传栏、广告栏等。7、配套道路总长度 18444.44m。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填埋气近期采取点火燃烧，远期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废气采用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

准。建筑垃圾处理中心一期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位于全封闭标准厂房内，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设备与输送带衔接处均密闭处理，对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尘点通过风机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净化后的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料场堆放区设置棚和三面围挡，采用喷雾机洒水降尘来抑制扬尘的产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二级标准。垃圾填埋区及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无组组臭气主要采取喷洒除臭剂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二级标准。

2. 严格水环境管理。建筑垃圾处理中心生活污水不外排，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及垃圾填埋场的废水均经渗滤液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Fenton（芬顿）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5. 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生活填埋场封场按照《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要求进行封场。

6.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COD5.79t/a、NH₃-N1.45t/a、SO₂19.32t/a、NO_x13.58 t/a，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总量备案。

2.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竣工验收方可生产，按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 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负责。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7日

审批专用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